

中国地质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远继教〔2023〕13号

关于开展2023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

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校外教学点、自考助学点：

根据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及表彰办法》，学院决定开展2023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3届毕业生。

二、评选时间

学生申请：5月15日-6月9日

各校外教学点、自考助学点（以下简称教学点）上报学院

截止时间：6月16日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热爱社会主义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始终坚持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立场端正，理想信念坚定。

2. 遵纪守法，品德优良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，在读期间没有任何违纪违法行为，

思想、品德等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

2. 站点初审申报材料后填写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汇总表》(附件2), 连同优秀毕业生个人申报材料电子档一起上报学院。

3. 上报比例: 以不超过本站点 2023 届毕业生总数 2%的

附件:

1. 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
2. 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汇总表》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

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

2023年5月15日印发